

## 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 一、一般列管註記項目

#### 1. 基本資料註記事項：

- 3600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800 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執照前完成綠化。
- 0402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
- 710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800 結構專業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技師。
- 1801 水土保持專業技師：
- 
- 1802 地質調查專業技師：
- 
- 1803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 1804 電機專業技師：
- 
- 1805 其他專業技師：
- 
- 0601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共 戶。  
拆除門牌：\_\_\_\_\_由 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監拆，如逾開工期限未拆除完成應逕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備查，以免註銷門牌影響權益。
- 0602 拆除執照併案辦理，拆除面積 平方公尺。
- 2400 拆除執照另案辦理，並應於申報開工前辦妥，未領得拆除執照前不得辦理變更起造人及銷售房屋。
- 2401 已領得拆除執照：\_\_\_拆字第\_\_\_\_\_號拆除執照。
- 3900 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3901 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3906 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應於申報開工前或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施工前，檢具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相關設備圖說備查；惟開工後如涉及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變更事項，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4000 昇降機 部。
- 4314 適用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作業要點案件，應依上開要點及臺北市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保水設計技術規範檢討辦理，並於放樣勘驗前檢送本案相關資料予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列管。



## 2. 後會有關機關審查項目：

- 0900 污水排水設計圖已送衛工處審查核可。
- 1000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
- 1100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 1101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 1200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昇降設備審核。
- 1403 放樣勘驗前應依新工處核准圖說打通 \_\_\_\_\_ 公尺計劃道路臨基地側 \_\_\_\_\_ 公尺部分，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放樣勘驗前未開闢計畫道路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等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500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404 放樣勘驗時應完成車道出入口紅磚斜坡道設計圖說送新工處、開口設計圖說送交工處審查核可。
- 3001 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3300 軍事限建高度地區，申請使照前應先通知憲兵司令部會勘。
- 1600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6 年 1 月 1 日臺 86 勞檢一字第 000001 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 1410 本案建築基地僅臨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申請於(公園)、(綠地)或(人行步道)設置出入通道，經本府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函同意在案，起造人應列入公寓大廈規約及住戶產權移轉交代。

## 3. 畸零地、現有巷、騎樓地、山坡地：

- 2500 基地 \_\_\_\_\_ 側現有巷土地爾後廢止時，應無條件承購使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700 本案應切結日後鄰地如欲與本基地合併申請建築時，同意無條件拆除該圍牆參與協調，並於申請基地產權轉移時列入交代。
- 2600 經本府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第 \_\_\_\_\_ ( \_\_\_\_\_ )次全體委員大會決議准申請地單獨建築，但應切結於(開工前)、(領使照前)如擬合併地地號願以當年期公告現值 \_\_\_\_\_ 倍之價額讓售時，應負責承買合併使用。
- 2110 基地內現有原屬公有土地讓售之現有巷道，本府有關機關如有改善養護、維護管理、埋設挖掘之必要時，應無條件同意為無償使用，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
- 1900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 2000 基地內現有巷應於放樣勘驗前依核准圖說完成改道後始得廢止。
- 7000 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
- 2100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301 適用「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水土保持計畫經本府 \_\_\_\_\_ 號函審查完成，開工後十日內應報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2302 本案經本市加強山坡地雜項(建造)執照審查委員會審查完成。(本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北市都建



字第 號函)。

- 4400 請領使照圖說應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並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4100 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兩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時清疏,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六月一日防洪期前定期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4200 本案若准予開工,請副知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另申請人於申報開工後,應於施工基地標示開挖整地範圍,確實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並於開工後十日內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檢附監造承辦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加入公會會員證、開工報告書、監造契約影本及災害搶救小組之成員名冊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備查。
- 4300 本案建築執照若因故撤銷時,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一併廢止。如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重新檢送水土保持計畫,轉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
- 6700 基地坐落公共設施用地,為求用地之完整,有關未取得納入基地之土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仍請儘速取得。
- 6800 基地坐落段小段地號土地涉道路截角未分割,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分割,分割後基地面積、位置如有變更,應於放樣勘驗前辦理建照變更設計完成。

#### 4. 餘土處理符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範圍者

- 6301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 6302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6303 (拆除物有土質代碼 B5 者) 本案經由建築師簽證核算,拆除物屬土質代碼 B5 類數量約 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拆除部份)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 5. 其他:

- 3400 原領 建字第 號建照逾期作廢,重新申請工程進度: %。
- 9900 其他:
- 7400 本案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辦理,依設計建築師簽證之工程進度已達 %。有關擅自建造乙節,業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以罰鍰在案。
- 7500 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二、專案列管項目

- 0400 機械停車設備須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方得申領使用執照。



- 0401 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本國經濟部核發之工廠登記證、及該設備之合格出廠證明或出口國國家合格證明、原廠出廠證明及海關完稅證明，俟安裝完竣並試車合格後申領使用執照。
- 1301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  
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500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  
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6100 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基礎施工期間，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虞，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

